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目前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建高有一套虚拟化平台，包括海域动态监管系统、OA 系统、渔业监测系统等。自投入使用，在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系统业务化运行和海洋预报及防灾减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作为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对外的一个展示窗口，起到了很好的宣传和技术支撑作用。

随着海域动管系统的业务化运行和省级海洋预报台能力的加强，以及相关技术的迅猛发展，我中心作为省级海域动态监管中心和省级海洋预报台，随着相关业务系统的建设与运行，需对原有的虚拟化平台存储进行升级。

目前中心使用的一套 V7000 存储系统，已插满了硬盘，而存储空间已满，为了给新增系统提供存储空间，因此需新增一个扩展柜及硬盘。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基本要求	数量	备注
1	存储扩展柜	2U 标准机架式安装, 12Gb SAS 接口完全兼容连接 IBM Storwize V7000 控制柜或扩展柜, 24 个 2.5-inch SAS 硬盘插槽, 双电源	1	存储扩展柜
2	SAS 连接线	0.6m 12Gb SAS Cable(mSAS HD)	2	SAS 连接线

3	★SAS 硬盘	1.8TB 10K 2.5 Inch HDD	18	★ SAS 硬盘
4	★数据迁移	需与原有存储系统的顺利连接，部分原有数据需完整迁移到新盘中，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迁移费用包含在整个项目中，不另外增加	1	★数据迁移

2、设备安装施工等明细项

- 1、具有相关技术力量，对本类型存储系统非常熟悉，完成过相关同类项目。
- 2、对我中心的网络、系统熟悉，能够确保顺利完成升级。
- 3、对标★项目必须满足，提供实施及数据迁移方案。
- 4、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和数据迁移，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商务要求：

1.设备的一般要求：

1.1 所有产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产品来源渠道合法。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将所有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本项目所有设备应包含正常运行所需的相关连接配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 所有设备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1.4 所有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1.5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1.6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报价人都应提供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

1.7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保修服务卡、使用教材、实验指导书、电路图纸、原理框图等。

1.8 报价人应提供满足设备保修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总报价之内。

1.9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10 报价人必须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交完整的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方案。

2.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2.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海南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2.4 每一包装箱需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毛重(kg)、尺码(长×宽×高,

用 mm 表示)、净重 (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发运前一周内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每件包装箱的号码、毛重及对货物的装卸、储存和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人。

2.5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施工材料运到现场过程中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费、运输费(由采购人指定卸货地点)等费用计入报价。

2.6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施工验收完毕,采购人需提供合适的地方存放。

2.7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售后服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叁年,自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数据迁移完成后终验合格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覆盖本项目采购的设备、数据迁移服务及安装调试系统。

3.2 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因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3 成交供应商以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紧急需求,提供 24 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故障通知或服务要求,2 小时内根据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出比较具体的解决方案(包括:到达现场时间、人员配备、配

件种类数量等等)。如果故障 24 小时无法解决,将采用相应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使用,确保采购人的业务正常开展。

3.4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对设备、系统及数据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管理,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对设备及系统提供终身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成交供应商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及免费的数据迁移服务。

3.5 采购人按成交价格和数量向成交供应商采购本项目设备及数据迁移系统安装调试维护服务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品牌型号的设备、数据迁移或系统安装调试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成交价格销售给采购人。

3.6 因设备、数据迁移及系统安装调试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7 成交供应商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3.8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数据迁移、系统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原版正本)、中文维护手册。

4.培训要求

4.1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2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方案及培训资料，由专业技术工程师为采购人作详细理论说明及实操演练。

4.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方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设备及系统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满足日常维护需求，并能及时排除常见设备及系统运行故障。

5.安装调试

5.1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2 调试：按国家相关系统数据迁移及系统调试安装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5.3 成交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负责人，负责安装调试维护协调管理工作。

5.4 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项目完成时间及交货地点

★6.1 项目完成时间（含安装调试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和数据迁移及系统安装、调试、并交付试运行使用。

6.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运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3 本项目中设备安装,报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项目完成时间。

7.验收要求

7.1 由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共同参与该项工程项目的现场调研、技术设计、数据迁移、系统安装调试及技术验收等整个建设实施工作。

7.2 依采购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7.3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应商解决,如影响数据迁移系统安装调试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4 如商检或者设备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者功能上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7.5 验收时供应商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到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7.6 报价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8.付款方式

8.1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剩余 50%的合同款项 2 年内付清, (不计利息)。

8.2 凭以下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①.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安装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成交通知书

8.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